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发出，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0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

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修

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